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96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5月2日校長核定

96年10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

102年1月31日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

110年8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8月27日校長核定

11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9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理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主任及獨立所所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系主任(所長)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系委員至少四人(獨立所委員至少二人)，院代表一人、系(所)外委員一人組成。系(所)委員之產生由系(所)決定，系(所)外委員由系(所)委員推選。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五條 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，系(所)內候選人遴選由系(所)推選方式產生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其他系(所)外合適之候選人人選，由遴選委員二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，但不得重複連署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，即進行資料收集、訪查、審核及遴選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(所長)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進行同意投票：

一、全系(所)專任教師對被推薦人進行同意投票，總投票數需超過全體可投票數之二分之一，同意投票方屬有效。

二、投票採不記名方式，被推薦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投票，得票數及得票數次序均不公佈。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，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，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或三位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(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(含)以下之系、所，其系、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)，陳報校長就中聘任。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。

第十條 系主任(所長)之續任及去職辦法依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